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央大學 函

地址：32001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

承辦人：駱季青

電話：(03) 422-7151分機57042

電子信箱：gardenia@nc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中大秘三字第10610005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暨推薦表、蔡力行先生獎學金設置討論會議紀錄

主旨：本校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自106年12月1日起受理(107)年度傑出校友候選人推薦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校第663次行政會議決議辦理107年度傑出校友遴選作業。
- 二、推薦期間自106年12月1日起至107年1月31日止，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乙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傑出事蹟及資料，簽署後送至本校秘書室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，並請另寄電子檔予承辦人員，以便作業。
- 三、檢送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」與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」各乙份（詳附件），或上網連結本校中大全球校友服務網「傑出校友」頁面，下載相關文件。  
（傑出校友網頁連結為<http://www.ncu.edu.tw/~alumni/web/3-1WEB.php>）
- 四、注意事項：請推薦單位俟遴選會議後由主席徵詢當選人獲獎意願，再行公告當選名單。
- 五、依據民國106年8月17日〈蔡力行先生獎學金設置討論會議紀錄〉之建議，請惠予考量並推薦優秀外籍生校友，以促進本校傑出校友選拔，聯繫海外校友情感。

正本：中大校友總會林裕偉理事長、本校各單位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校長周學揚

# 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

民國93年2月23日第401次行政會議通過  
民國98年6月1日第50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106年11月20日第66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表揚校友之傑出成就或特殊貢獻，以提昇校譽及激勵後進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本校畢業之校友，具下列條件之一，足為後學之楷模者，得為傑出校友候選人：
  1.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傑出之成就者。
  2. 對社會或國家有特殊貢獻者。
  3.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特殊貢獻者。
  4. 其他優良事蹟足以提昇校譽者。
- 三、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主任秘書、各學院院長及校友總會理事長等人組成，副校長擔任召集人。主任秘書擔任執行秘書。
- 四、推薦方式：
  1. 本校各學術及行政單位推薦。
  2. 本校各系所（含專班）校友會正式會議推薦。
  3. 本校校友總會推薦。
- 五、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推薦程序。推薦人應填寫推薦表一份，連同被推薦人具體傑出事蹟及資料，送至本校秘書室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。
- 六、推薦本校傑出校友候選人，須尊重當事人之意願。
- 七、遴選委員會應於每學年度五月中旬前選定該學年度傑出校友。
- 八、候選人得票票數達遴選委員出席人數三分之二(含)以上者，當選該年度傑出校友。
- 九、本校傑出校友由校長公開表揚，並頒給傑出校友證書。
- 十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# 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推薦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推薦人基本資料	姓名	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出生日	/	/		
	聯絡資料	電話(公)：( )			傳真：( )				
		手機：		電子信箱：					
		現居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			
		聯絡地址：□□□□□							
教育程度	研究所		學校		系所		畢業年限	年	月
	大學		學校		系所		畢業年限	年	月
經歷	現職單位		職稱		服務年限		年	月	
	其他經歷		職稱		服務年限		年	月	
			職稱		服務年限		年	月	
			職稱		服務年限		年	月	
具體傑出事蹟									
推薦人	推薦人(1)		(簽章)	服務單位					
	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				
	推薦人(2)		(簽章)	服務單位					
	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				
	推薦人(3)		(簽章)	服務單位					
	通訊地址			聯絡電話					

- 一、具體傑出事蹟欄請詳細說明。
- 二、請將本表於規定期限內，逕寄桃園市中壢區中大路300號·國立中央大學秘書室「國立中央大學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」收。
- 三、推薦人如為機關團體，請由代表人具名，填妥代表人之服務單位、通訊等欄位。
- 四、如推薦表內有關事蹟及推薦人欄不夠填寫，請另紙附於推薦表後。
- 五、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，僅限於個人資料特定目之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，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，並遵循本校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制度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。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